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康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指	本《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长春中院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 公司 / 本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恒康医疗 /*ST 恒康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春中院准予将阙文彬持有的 *ST 恒康 9887 万股股票过户至东北证券持有的证券账户,东北证券持有的 *ST 恒康股份增加的行为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40,452,91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方式	0431-850968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168,744	30.81%
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073,582	11.80%
3	万忠波	46,680,510	1.9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985,760	1.7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29,949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0,141	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19,671	0.83%
8	广州一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本平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300	0.82%
9	潘锦云	17,476,241	0.75%
10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0.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春	男	董事长	中国	长春	否
何俊岩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长春	否
崔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宋尚龙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刘树森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孙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张洪东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项前	男	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史际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东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文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任冲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恒康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ST 恒康股份比例为 5.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 *ST 恒康股份的计划(司法划转除外),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21 年 8 月 23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吉 01 执恢 80 号的《执行裁定书》,准予将被执行人阙文彬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8870000 股【证券简称:*ST 恒康(原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号:00221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司全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 32429. 36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 32429. 36 万元。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988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3%。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98870000 股"*ST 恒康"均为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长春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住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9887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887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 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阙文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长春市中院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 98,870,000 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本报告书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之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尚未登记过户,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恒康医疗 34.23%股份外,没有在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通过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26.81%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因股份质押纠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8,870,000 股股份被长春市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长春市中院《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 98,87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目前该等股份尚未过户。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阙文彬	无限售流通股	638,509,999	34.23%	539,639,999	28.93%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主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包括司法拍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38,509,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2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 539,639,999 股普通股,拥有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等权利的股份数为 304,815,313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16.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10 时,长春市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的恒康医疗股票 98,870,000 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2021 年 8 月 23 日,长春市中院出具了(2021)吉 01 执恢 80 号《执行裁定书》,准予将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 98,870,000 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由于前述权益变动股份尚未登记过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 638,509,999 股股份,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34.23%,其中质押股份为 636,557,230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99.69%;冻结股份为 638,509,999 股,占其持有的恒康医疗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恒康医疗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其中质押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冻结股份为 98,870,000 股,占恒康医疗总股本的 5.3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阙文彬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法院执行裁定书或其他安排等书面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声明人签名:
阙文彬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阙文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638,509,999 股 持股比例: 3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98,870,000 股 变动比例: 5.30% 变动后持股数量: 539,639,999 股 持股比例: 28.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方式: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人签名:
阙文彬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你公司应收上海昌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展")4,769.18 万元,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天眼查,上海昌展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电话号码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广告")相同。
(1)请说明你公司与上海昌展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合同标的、合同签订时间、金额、约定收款时间等,并说明业务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公司与上海昌展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①业务背景
万圣广告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2017 年 1 月起,万圣广告先后通过腾讯广点通业务的核心代理商硬核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硬核联盟")和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时代"),间接代理腾讯广点通的广告投放业务,万圣广告在腾讯广点通投放平台开立了二级代理账户。
腾讯广点通广告投放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模式为万圣广告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之后根据收到的客户广告投放需求订单,垫付投放费用给核心代理商硬核联盟或东信时代,核心代理商在收到款项后充值到万圣广告的账户,万圣广告再从自身账户划拨到为客户单独开立的子账户中。客户在上述子账户中进行推广消耗,消耗金额从账户余额中扣除。万圣广告根据客户的消耗数据每月与客户结算。万圣广告通过媒体返点差价获得利润。
上海昌展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及自媒体运营业务。基于其自媒体业务(微信公众号)的推广需求,上海昌展委托万圣广告在腾讯广点通投放平台为其自媒体业务进行广告投放。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网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由万圣广告在腾讯广点通投放平台为上海昌展提供推广服务。
②框架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约定的收款日期[注]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WSCM20170801YX-KH-SHCZ	2017/8/1	2018/12/31 之前	信息推广服务	2,000.00
2	WSCM20180501YX-KH-SHCZ	2018/5/1	2019/4/30 之前	信息推广服务	2,000.00
3	WSCM20180810YX-KH-SHCZ	2018/8/10	2019/12/31 之前	信息推广服务	500.00

[注]:随着智能手机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的不断发展,自媒体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自媒体相关业务越来越受到国内数字营销公司的重视。万圣广告自 2017 年 1 月起开始间接代理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在腾讯广点通投放平台的推广业务,为了有效开拓市场,一般给予相关投放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
③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A、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推广业务收入	实际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逾期金额
2017 年度	959.35		959.35	
2018 年度	3,724.08	4.88	3,724.08	1,995.12
2019 年度	85.75		85.75	4,769.18

2016 年至 2018 年是微信公众号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期,市场呈井喷状态,在这一时期,万圣广告也想抓住市场机会,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因而采取了相对激进的业务策略,承接了较多微信公众号推广业务。由于未能有效地控制收款风险,加之上海昌展出现较大亏损和支付困难,导致未能如期收款,2018 年末逾期金额 1,995.12 万元。为控制经营风险,2019 年 1 月起,万圣广告主动停止了与上海昌展的业务合作。
B、业务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述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从事自媒体运营和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公司大多为轻资产公司,不需要大额的非流动资产投入,因此,公司设立时通常存在注册资本金相对较小、实缴资金未到位等情形,与实际业务规模存在较大差异,这一情况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普遍。
上市公司近年来已充分意识到上述客户存在的应收账款质量风险,目前在客户风险管控上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跟进等多重手段加以严格管理。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降低后期资金回收风险,上市公司已初步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和与赊销额度相关联的授信体系,能够相对有效地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
综上所述,上海昌展和万圣广告开展的业务合作,是基于真实的业务基础和业务需求,双方签订的业务推广服务协议已通过腾讯广点通平台执行完毕,因此,具备商业实质及商业合理性。
(2)请核查并说明上海昌展与万圣广告电话号码相同的原因,上海昌展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核查并说明上海昌展与万圣广告电话号码相同的原因
经核查,2017 年上海昌展与万圣广告工商年检预留电话号码相同,主要原因系万圣广告为拓展上海地区广告代理业务,办公地点于 2017 年 8 月搬至泸定路 276 弄 8 号楼,该地址亦为上海昌展当时的经营租赁场所。上海昌展由于人员流动大,内部管理不规范,申报企业 2017 年工商年检时,相关办理人员经验欠缺。基于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且办公场所近,上海昌展委托万圣广告经办人代为申报企业 2017 年工商信息。由于经办人疏忽,办理时将上海昌展 2017 年工商年检企业电话号码填写成了万圣广告的联系方式。
2018 年 4 月,万圣广告根据集团办公统一安排,整体搬至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座 10 楼(中山北路 2900 号),即目前的运营场所。后续,上海昌展自行申报工商年检事宜。
2)上海昌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上海昌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时点及原因。
2019 年 1 月,鉴于上海昌展未能如期履约支付业务款项,万圣广告及时停止了与上海昌展的业务合作,并催收应收款项。
经多次协商催讨无果,2020 年下半年,万圣广告向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泛华律所")咨询相关诉讼事宜,并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泛华律所代理处理万圣广告与上海昌展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事项。
2020 年 12 月,万圣广告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2020 年 12 月 28 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0)苏 08 民初 662 号"。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
与此同时,根据公司前述财产保全申请,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查询到上海昌展名下有可供保全的财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预计应收上海昌展的业务款项难以收回,按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上海昌展 47,691,772.90 元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继续与上海昌展保持沟通,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应收款项。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0.2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6.22%。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业务发生时间、合同标的、账龄期间、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
(1)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单位相关款项形成业务背景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业务背景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5,282.48	京东为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2018 年起,公司代理京东商城在百度的业务推广。2021 年,公司代理京东商城在百度、360、B 站、搜狐等媒体的业务推广。
2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5,364.05	沃尔沃为汽车类知名企业。自 2018 年起,公司代理沃尔沃的进口轿车广告推广业务。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04.09	长安汽车为汽车类知名企业。自 2019 年 5 月起,公司竞标获得长安汽车的数字媒介服务标,为其代理在字节跳动、汽车之家、易车、今日头条、抖音等媒体平台的广告推广业务。
4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87.76	北京达佳集团旗下拥有"快手 APP"等核心产品。自 2018 年起,公司为其代理在 360、百度等媒体平台的广告推广业务。
5	北京优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15.33	北京优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车"为国内知名汽车互联网平台企业。自 2015 年起,公司为其代理在百度、快手等媒体平台的广告推广业务。

(2)相关款项的业务发生时间、合同标的、账龄期间、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2021 年合同标的	账龄期间	坏账准备测算过程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注 1]	期后回款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7-2021.6	2021 年度框架合同目前正在走流程中,尚未最终签署,标的金额预计将在 12-16 亿元之间	1 年以内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 1 年以内,按照 0.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040.43 [注 2]	5.40%
2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20.10-2021.6	2021 年度框架合同标的金额 8 亿元以上	1 年以内		20,568.01	31.50%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021.6	2021 年度媒介采买服务,开口式合同	1 年以内		8,040.52	21.70%
4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2021.6	2021 年度框架合同标的金额 1 亿元	1 年以内		6,063.39	41.00%
5	北京优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021.6	2021 年度框架合同标的金额 7,300 万元	1 年以内		4,912.65	47.60%

[注 1]: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 2]:因新框架合同京东内部流程尚未走完,京东款项尚未支付;根据京东资金款项安排,预计 2021 年 9 月可回款 4.8 亿元,公司支付媒体端百度的广告款也同步延期至 9 月支付。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综合回款率约为 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回款总体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且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为信誉度较高的业内知名公司,自业务合作以来也均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形,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故公司基于与上述客户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属于账龄 1 年以内的,按照 0.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9 亿元,同比增长 2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42 亿元,同比下降 41.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83 亿元,同比下降 121.18%。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1)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分板块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互联网板块			制造业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
扣非后净利润[注]	8,013.18	8,073.14	-0.74	6,929.83	16,413.89	-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50	11,259.44	44.23	-24,782.07	27,892.38	-188.85

[注]:未包括公司下属投资公司的净利润。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制造业板块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制造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7.13 亿元,同比增长 46.83%,扣非后净利润 6,929.83 万元,同比下降 57.78%。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
①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制造业板块综合毛利率 19.54%,同比下降 7.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及汇率波动,导致以出口为主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 27.61%下降到本期的 20.37%。
②销售费用增加。2021 年 1-6 月,制造业板块销售费用 7,178 万元,同比增长 69.93%,主要原因系本期制造业板块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组建国内商用泵销售团队等,使得销售人员及业务费用相应大幅增加。
③口罩业务业绩下滑。受市场口罩供应日趋饱和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口罩业务扣非后净利润亏损 500.18 万元,上年同期扣非后净利润 1,642.2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 2,142.42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互联网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获得的返点差价比例同比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积极布局短视频电商等新的商业模式,团队建设投入增加,销售费用等增加。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受制造业板块影响。制造业板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782.07 万元,同比下降 188.85%,主要原因系:
1)母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95.22 万元,去年同期为-40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因集团内部持有理想汽车股权主体的划转(由母公司转为利欧香港持有)而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8,524.98 万元。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438.79 万元,去年同期为 25,755.38 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订单生产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大幅增长;另外,本期职工人数增加,薪酬有所提高,相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235.26 万元。
3)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29,343.63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同比增加,相应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4)口罩业务下滑。本期子公司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3 万元,去年同期为 3,335.47 万元,同比减少 3,318.94 万元。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7.04 亿元,报告期内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8 亿元。请说明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测算过程。
(1)说明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7.04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1	理想汽车(纳斯达克上市,代码"LI")	619,185.24
2	清松资本投资项目[注]	35,414.77
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	SBCVC NAVITAS LIMITED	12,969.00
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新风光")	11,233.26
6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	天津世纪鲲鹏新媒体有限公司	8,437.50
8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5.18
9	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046.15
10	其他股权投资	24,940.55
	合 计	770,441.65

[注]:包括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清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清松晟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清松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CTS CHINA FUND IV PARTNERSHIP L.P.。
(2)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具体而言,如对于已上市的股权投资"理想汽车"和"新风光"的期末公允价值,依据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即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开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乘以期末持有其相应的股数确认;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等,不能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公司按照前述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进行确认,其中针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自投资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情况下,投资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则按投资成本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3)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测算过程
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持有的理想汽车和新风光股份在报告期内因股价变动所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理想汽车股票合计 2,743.20 万股,持有股票价值折算成人民币为 619,185.24 万元,上述 2,743.20 万股的理想汽车股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折算成人民币为 516,032.38 万元,以期末价值与期初价值的差额 103,152.86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新风光股票合计 518.62 万股,持有股票价值折算成人民币为 11,233.2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持有新风光股票价值为 7,509.58 万元,以期末价值与期初价值的差额 3,723.68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10.68 亿元。
5、2021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称,你公司签署《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你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77.22%。请说明你公司的出资进展情况,并结合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说明你公司对其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辰投资")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条款 11.2 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或者缩短;
(2)决定增加认缴出资总额,包括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者增加现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
(5)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
(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的资产变现方案,包括决定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的减持方案;
(7)决定终止或解散合伙企业并对合伙企业进行清算;
(8)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合伙协议条款 11.3 之"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应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决议事项涉及相关普通合伙人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对景辰投资认缴出资比例为 77.22%,并已全额实缴出资,根据合伙协议条款 11.2 及 11.3 之相关约定,公司对景辰投资的投资标的决定、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实质性修改等关键性决议事项具有决定权,对景辰投资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公司于支付投资款当日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32,698,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63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622,561,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3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名,代表股份 2,410,13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名,代表股份 260,576,9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2,615,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494,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8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101318 国),新北江制药申请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emaglutide Injce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规格:1.34mg/ml,1.5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历经 2 年研发,活性成分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为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属多肽类物质,主链有 31 个氨基酸,并带有脂肪侧链,是天然 GLP-1 进行改造得来,与人 GLP-1 具有 94%的同源性。GLP-1 受体激动剂(GLP-1RA)能够通过模拟生理性 GLP-1 激活其受体,以葡萄糖依赖性的方式增强胰岛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此外,司美格鲁肽还可通过延迟餐后胃排空从而降低血糖。
本品是一种新型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适应症为:用于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及降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 2 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心血管死亡、非致死性心肌梗死或非致死性卒中)风险。本品为预充式注射笔,皮下注射,起始剂量为每周 0.25mg;在 4 周后,剂量应增加至每周 0.5mg;如果需要进一步控制血糖,再至少 4 周后可将剂量增加至每周 1mg。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研发累计直接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130.96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目前国内仅有原研 1 家产品上市,未见其他厂家获批临床试验。
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 年糖尿病用药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46.09 亿元,其中 GLP-1 激动剂药物 2018 年-2020 年的国内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8 亿元、6.80 亿元及 9.95 亿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的,即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并报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乔飞翔先生、黄杰辉先生以及副总裁谢辉先生、谢志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分别提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乔飞翔先生、黄杰辉先生、谢辉先生、谢志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50 股,谢志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50 股,黄杰辉先生及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乔飞翔先生、谢志攀先生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乔飞翔先生、黄杰辉先生、谢辉先生、谢志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3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